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電話：(02)2349-6308

電子信箱：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50017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013448-0-0、1150013448-0-1、1150013448-0-2、1150013448-0-3、
1150013448 (1150017947-0-0.pdf、1150017947-0-1.pdf、1150017947-0-2.
odt、1150017947-0-3.PDF、1150017947-0-4.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第12條附表3、附表4修正草案，業經勞動部於115年5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號公告預告一案，如貴單位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提送勞動部，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6月11日交運字第1150013448號函轉勞動部115年5月7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B號書函辦理（印附交通部原函、勞動部書函、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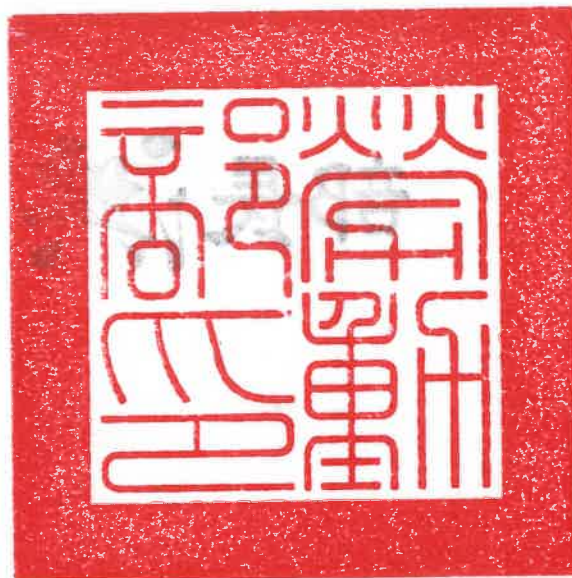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本局航站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5/06/17 文
交 換 章

理事長批示
如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林紅秀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號



主旨：預告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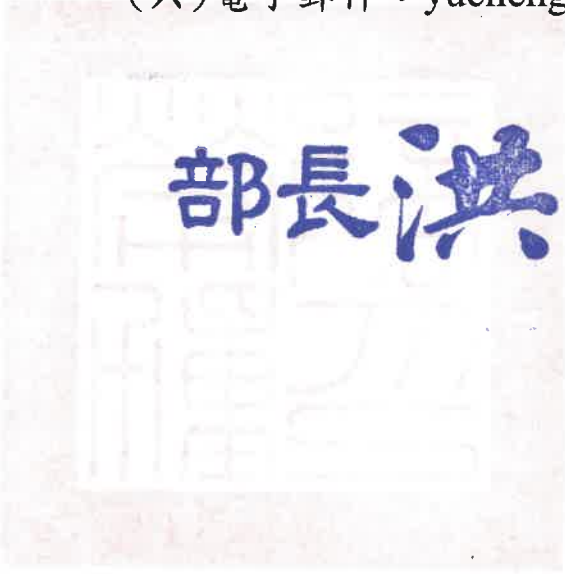
(三)聯絡人：賴檢查員



(四)電話：(02) 89956666分機8123

(五)傳真：(02) 89956665

(六)電子郵件：yuchenglai@osha.gov.tw



部長洪申翰

安
業
經
辦
人
章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為配合聯合國全球化學品分類及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以下簡稱 GHS）第八修正版內容及國家標準 CNS15030 參考該版修正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準，並強化源頭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之正確性，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排除適用之藥物，明定為藥品及醫療器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據聯合國 GHS 第八修正版內容及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準，新增退敏爆炸物之危害分類，並修正易燃氣體第一級及氣膠與加壓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要項及部分危害分類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
- 三、依據聯合國 GHS 第八修正版內容，修正安全資料表部分欄位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四）
- 四、新增源頭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有誤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以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五、鑑於聯合國運輸九大類標示與 GHS 標示已調和一致，爰刪除運輸標示與工作場所 GHS 標示銜接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列具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之成分不得申請安全資料表保留揭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七、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一、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u>藥品</u>、<u>醫療器材</u>、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一、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參考聯合國全球化學品分類及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以下簡稱GHS）紫皮書規範，因藥物屬於蓄意食入或使用於人體以獲取效果，不適用GHS規範，且依藥事法規定，所稱藥物，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並已納入管理，爰本規則將其排除適用。惟查一百零九年制定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考量藥物之藥品及醫療器材已分屬不同法令業管，爰將第三款之藥物修正為藥品及醫療器材，分別明定排除適用，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之一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其內容有誤寫、缺漏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由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補正；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應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考量安全資料表偶有誤寫、缺漏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等，致其內容未盡周延，

		影響下游事業單位及勞工知的權利，為強化源頭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之正確性，爰新增本條規定，要求源頭廠商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指定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前項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	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由國際運輸九大類標示，調整為聯合國工作場所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標示，初期為使二者制度順利銜接，應有人員負責上開二種標示之轉換，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考量聯合國運輸九大類與GHS已調和一致，運用相同的分類標準，爰將本規定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二、屬於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下列級別者：	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二、屬於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下列級別者：	一、配合第五條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名稱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八目、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十二條附表三新增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雇主應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之規定，增列第一

(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二)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呼吸道或皮膚<u>致敏</u>物質。 (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六)致癌物質。 (七)生殖毒性物質。 (八)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九)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十)<u>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u>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條及<u>前項</u>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	(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二)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六)致癌物質。 (七)生殖毒性物質。 (八)特定標的器官<u>系統</u>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九)特定標的器官<u>系統</u>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條及本條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	項第二款第十目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含有該危害分類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四</u>，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二條附表四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施行。	一、考量事業單位因應本規則修正調整標示與安全資料表所需時間，爰增訂緩衝期限，修正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u>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一、 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一 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u>		
---	--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一、配合聯合國GHS第8版及國家標準CNS15030之修正，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標示要項新增退敏爆炸物之危害分類；易燃氣體第1級再分為子級別第1A級及第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15030-1至CNS15030-27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15030-1至CNS15030-26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 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1 組 有 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色)			
易燃氣體	第 1A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因符合發火或不安定氣體 A/B 準則而歸類為第	發火氣體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暴露在空氣中可自燃	
		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 A 類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即使在沒有空氣的條件下仍可能發生爆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體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劇燃	

件架構，原則，參考國際、歐盟、日本、韓國等作法，刪除急性物質第 5 級、腐蝕／刺激性物質第 3 級、吸入性危害第 2 級。

件架構，國美歐、日韓作刪，急毒物質第 5 級、腐蝕／皮膚刺激物第 3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2 級。

	<u>學品</u>				<u>壓力</u> <u>容</u> <u>器：受</u> <u>熱後</u> <u>可能</u> <u>爆裂</u>	
		第 2 級		警告	<u>易燃</u> <u>氣膠</u> <u>壓力</u> <u>容</u> <u>器：受</u> <u>熱後</u> <u>可能</u> <u>爆裂</u>	
		第 3 級	無	警告	<u>壓力</u> <u>容</u> <u>器：受</u> <u>熱後</u> <u>可能</u> <u>爆裂</u>	
		加壓化學	第 1 級		危險	
					極度 易燃 加壓 化學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 加壓 氣體；遇 熱可能 爆炸	
		第 1 級		危險	極度 易燃 液體 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 易燃 液體 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 液體 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 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 固體	

氧化性氣體	品				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加壓化學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熱後可能爆炸	
		第 3 級		警告	加壓化學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自反應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氣中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氣中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自反 應物 質	A 型		危險	遇熱 可能 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 可能 起火 或爆 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 可能 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 可能 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 性液 體	第 1 級		危險

氧化 性固 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 引起 燃燒 或爆 炸；強 氧化 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 加劇 燃 燒；氧 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 加劇 燃 燒；氧 化劑
有機 過氧 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 可能 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 可能 起火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 在空 氣中 會自 燃		
	第 1 級		危險	自 熱；可 能燃 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 時可 自 熱；可 能燃 燒
	禁水 性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 放出 可能 自燃 的易 燃氣 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 放出 易燃 氣體	

					或爆 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 可能 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 可能 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 腐蝕 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 腐蝕 金屬		
健康 危害	第 1 級		危險	吞食 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 致命		

		第 3 級		警告	遇水 放出 易燃 氣體	
	氧化 性液 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 引起 燃燒 或爆 炸；強 氧化 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 加劇 燃 燒；氧 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 加劇 燃 燒；氧 化劑	
	氧化 性固 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 引起 燃燒 或爆 炸；強 氧化	

		第 3 級		危險	吞食 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 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 可能 有害	
	急毒 物質： 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 接觸 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 接觸 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 接觸 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 接觸 有害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起火、爆炸或拋射危險；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u>退敏爆炸物</u>	<u>第 1 級</u>		<u>危險</u>	<u>起火、爆炸或拋射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u>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u>第 3 級</u>	無	<u>警告</u>	<u>造成輕微皮膚刺激</u>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u>險增</u> <u>加</u>	
	<u>第 2 級</u>		<u>危險</u>	<u>起火</u> <u>或拋</u> <u>射危</u> <u>害；退</u> <u>敏劑</u> <u>減少</u> <u>時爆</u> <u>炸風</u> <u>險增</u> <u>加</u>		
	<u>第 3 級</u>		<u>警告</u>	<u>起火</u> <u>或拋</u> <u>射危</u> <u>害；退</u> <u>敏劑</u> <u>減少</u> <u>時爆</u> <u>炸風</u> <u>險增</u> <u>加</u>		
	<u>第 4 級</u>		<u>警告</u>	<u>起火</u> <u>危</u> <u>害；退</u> <u>敏劑</u> <u>減少</u>		
			</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急毒性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腐蝕／刺激皮	第 1 級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

					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	

	膚物質		第1C級			灼傷和眼睛損傷	分情況得歸類為第1級
		第2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2A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2B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致敏物質	第1級	第1A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1級			危險	能造成困倦或眩暈	
		第2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1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致 癌 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 險	可 能 致 癌	子 級 別 分 類 數 據 不 充 分 情 況 得 歸 類 為 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 告	懷 疑 致 癌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 險	可 能 對 生 育 能 力 或 對 胎 兒 造 成 傷 害	子 級 別 分 類 數 據 不 充 分 情 況 得 歸 類 為 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 告	懷 疑 對 生 育 能 力 或 對 胎 兒 造 成 傷 害			

		影響哺乳期 或透過哺乳 期產生影響 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 對母乳餵 養的兒童 造成傷害			
特定的 器官 毒性 物質 —單 —暴 —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 器官 造成 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 會對 器官 造成 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 造成 呼吸 道刺 激或 者可 能造 成困 倦或 暈眩				

	特定的 器官 毒性 物質 — 重 複 暴 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 或重 複暴 露會 對器 官造 成傷 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 或重 複暴 露可 能對 器官 造成 傷害		
	吸入 性危 害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 吞食 並進 入呼 吸道 可能 致命		

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健康危害分類之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附表三：健康危害分類之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依據聯合國GHS 紫皮書第8版內容規定，修正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之管制值為 0.1%，新增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之管制值為 1.0%，另健康危害分類之名稱配合第五條附表一酌作文字修正。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物質	$\geq 1.0\%$	急毒性物質	$\geq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geq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geq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geq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geq 1.0\%$	
呼吸道或皮膚 <u>致敏</u> 物質	$\geq 0.1\%$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geq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geq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geq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geq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geq 1.0\%$	
致癌物質	$\geq 0.1\%$	致癌物質	$\geq 0.1\%$	
生殖毒性物質	$\geq 0.1\%$	生殖毒性物質	$\geq 0.1\%$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geq 1.0\%$	特定標的器官 <u>系統</u> 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geq 1.0\%$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geq 1.0\%$	特定標的器官 <u>系統</u>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geq 1.0\%$	
<u>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u>	<u>$\geq 1.0\%$</u>			

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 依 據 聯 合 國 GHS 紫 皮 書 第 8 版 內 容 規 定， 第 三 欄 位 成 分 辨 識 資 料， 刪 除 化 學 性 質 之 欄 位； 第 九 欄 位 物 理 及 化 學 性 質， 刪 除 嗅 覺 閾 值 與 揮 發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名稱	碼(CAS No.)	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速率，新增運動黏度與顆粒特性，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十四欄位運送資料，新增散裝貨物運輸規定；第十六欄位其他資料，刪除製表人欄位。

二、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

八、暴露預防措施		儲存：		項目說明配合修正。
工程控制：		八、暴露預防措施		
控制參數：		工程控制：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控制參數：		
·生物指標：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個人防護設備：		·生物指標：		
·呼吸防護：		個人防護設備：		
·手部防護：		·呼吸防護：		
·眼睛防護：		·手部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眼睛防護：		
衛生措施：		·皮膚及身體防護：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衛生措施：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運動黏度：	熔點：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嗅覺閾值：	熔點：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	
蒸氣壓：	蒸氣密度：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密度：	溶解度：	蒸氣壓：	蒸氣密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顆粒特性：	密度：	溶解度：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安定性：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暴露途徑：
症狀：		症狀：
急毒性：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運輸危害分類：

散裝貨運運輸規定：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列該號碼。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u>運動黏度</u>、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u>顆粒特性</u>。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列該號碼。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	--	--

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u>散裝貨物運輸規定</u>、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日期。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u>製表人</u>、製表日期。	
--	--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電 話：

日 期：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昱丞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yuchenglai@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意見表各1份(A17000000J_1151300232B_doc5_Attach1.pdf、A17000000J_1151300232B_doc5_Attach2.pdf、A17000000J_1151300232B_doc5_Attach3.odt)

主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第12條附表3、附表4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號公告預告（如附件），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提送本部，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張先生
電話：(02)2349-2133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13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0013448-0-0.pdf、1150013448-0-1.pdf、1150013448-0-2.odt、1150013448-0-3.PDF)

主旨：關於「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第12條附表3、附表4修正草案，業經勞動部於115年5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號公告預告一案，如貴局(公司)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提送該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7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B號書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